



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08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景食品”、“公司”、“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4
问题 3.....	25
问题 4.....	45
问题 5.....	61
问题 6.....	64
问题 7.....	68
问题 8.....	73

问题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耀志控制其他企业宛西制药及张仲景大药房拥有较多“仲景”方面的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孙耀志控制的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仲景”商标与发行人持有的“仲景”商标的比较区别情况；结合商标法及其他工商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与发行人分别在药品、食品方面使用同一字样商标的合法性；（2）17 家持有“仲景”字号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仲景”字号的比较区别情况；结合商标法及其他工商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与发行人使用同一字样字号的合法性；（3）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披露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持有“仲景”方面的商标、字号，是否存在该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4）结合上述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是否在资产、业务方面真实完整独立于仲景宛西制药及其子公司、17 家持有“仲景”字号的关联企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孙耀志控制的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仲景”商标与发行人持有的“仲景”商标的比较区别情况；结合商标法及其他工商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与发行人分别在药品、食品方面使用同一字样商标的合法性。

（一）孙耀志控制的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仲景”商标与发行人持有的“仲景”商标的比较区别情况

商品商标是一个经营者的商品区别于其他经营者的相同或近似商品的显著标志，一方面，消费者通过这种标志，可以便捷地识别或者确认该商品生产经营者，另一方面，也是生产经营者宣传自身产品形象、承诺产品质量、防止他人假冒自己名义生产销售商品的一种手段。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作为权利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凭证，《商标注册证》通常记载商标图样、注册人、商标注册类别、商品项目、有效期限、注册证编号等事项。在不会误导公众的情

况下，不同的经营者可以将相同或近似的注册商标标识应用于在功能、用途、所用原料、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具有明显区分、不会导致混淆的商品上。

1、发行人持有的“仲景”图样商标与宛西制药持有的“仲景”图样商标在商标图样、商标注册类别、核定使用的商品项目等方面存在区别

发行人拥有的“仲景”图样商标共计 6 项，宛西制药（包含子公司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拥有的“仲景”图样商标共计 39 项。

经比对，发行人拥有的“仲景”图样商标与宛西制药拥有的“仲景”图样商标的区别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第 6527582 号商标与宛西制药持有的“仲景”图样商标的图样相同，但核定使用的商品项目不同。

（2）发行人持有的第 18472368 号商标与宛西制药持有的第 36999383 号商标的图样相同，但商标注册类别及核定使用的商品项目不同。

（3）发行人持有的第 17317076 号、第 17317077 号、第 4864196 号商标与宛西制药持有的第 4007272 号商标的图样相似，但商标注册类别及核定使用的商品项目不同。

（4）发行人持有的第 1127140 号商标与宛西制药持有的“仲景”商标在图样方面有显著的区别，在核定使用的商品项目内容上也不同。

综上，发行人持有的“仲景”图样商标与宛西制药持有的“仲景”图样商标在图样、商标注册类别、核定使用的商品项目等方面均存在区别。

2、发行人与宛西制药使用“仲景”图样商标开展的经营活动存在明显区别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调味食品和调味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行业；宛西制药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行业，发行人与宛西制药使用“仲景”图样商标生产销售的商品在功能、用途、原料、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具有明显区分，不会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

（二）根据商标法及其他工商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分别在药品、食品方面使用同一字样商标具有合法性

1、关于注册商标使用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3号）第九条规定：“同一种商品是指涉嫌侵权人实际生产销售的商品名称与他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名称相同的商品，或者二者商品名称不同但在功能、用途、主要原料、生产部门、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相关公众一般认为是同种商品。同一种服务是指涉嫌侵权人实际提供的服务名称与他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名称相同的服务，或者二者服务名称不同但在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提供者、对象、场所等方面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相关公众一般认为是同种服务。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名称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注册工作中对商品或者服务使用的名称，包括《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以下简称区分表）中列出的商品或者服务名称和未在区分表中列出但在商标注册中接受的商品或者服务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3号）第十条规定：“类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主要原料、生产部门、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一定共同性的商品。类似服务是指在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提供者、对象、场所等方面具有一定共同性的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3号）第十三条规定：“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是指涉嫌侵权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以及虽有不同但视觉效果或者声音商标的听觉感知基本无差别、相关公众难以分辨的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3号）第十五条规定：“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是指涉嫌侵权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比较，文字商标的字形、读音、含义近似，或者图形商标的构图、着色、外形近似，或者文字图形组合商标的整体排列组合方式和外形近似，或者立体商标的三维标志的形状和外形近似，或者颜色组合商标的颜色或者组合近似，或者声音商标的听觉感知或者整体音乐形象近似等。”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注册商标应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应用，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不得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与注册商标近似容易导致混淆的商标，不得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容易导致混淆的商标。在不会误导公众的情况下，不同的经营者可以将相同或近似的注册商标标识应用于在功能、用途、所用原料、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具有明显区分、不会导致混淆的商品之上。

2、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分别在药品、食品方面使用同一字样商标具有合法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均合法持有“仲景”图样的商标，并使用注册商标在核定的商品项目范围内分别在食品、药品行业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生产销售的商品在在功能、用途、原料、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具有明显区分，不会导致混淆，双方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来在注册商标方

面从未产生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分别在药品、食品方面使用同一字样商标具有合法性。

二、17 家持有“仲景”字号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仲景”字号的比较区别情况；结合商标法及其他工商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与发行人使用同一字样字号的合法性。

（一）17 家持有“仲景”字号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仲景”字号的比较区别情况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

经比对，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企业“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仲景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名称存在明显区别，且关联方企业中，没有一家企业名称中包含“食品”相关行业字样。

（二）结合商标法及其他工商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与发行人使用同一字样字号的合法性

1、发行人使用“仲景”相关字号的企业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使用“仲景”相关字号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 2002 年 9 月 20 日设立起，发行人先后使用了“南阳张仲景植物萃取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张仲景现代中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张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及“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名称，一直使用“仲景”相关字号。发行人使用“仲景”相关字号及企业名称“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以“仲景”相关字号及上述企业名称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使用“仲景”相关字号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分属不同的行业，或分属不同的企业登记机关辖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使用同一字样字号不属于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形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一）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三）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名称相同；（四）与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 3 年的企业名称相同；（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四条规定：“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以下情形适用于本条款规定：（一）与同一登记机关已登记、或者已核准但尚未登记且仍在有效期内、或者已申请尚未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二）与办理注销登记未满 1 年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三）与同一登记机关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同行业名称相同；（四）与被撤销设立登记和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近似，但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亦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近似。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宛西制药等使用“仲景”相关字号的关联企业主要从事医药健康行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使用“仲景”相关字号的仅有发行人一家属于食品行业。因此，发行人与使用“仲景”相关字号的关联企业分属不同的行业，或者分属不同的企业登记机关辖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使用同一字样字号不属于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形。

3、关联方与发行人使用同一字样字号不会误导公众，或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在使用中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予以纠正。”

由于发行人与使用“仲景”相关字号的关联企业分属不同的行业，或者分属不同的企业登记机关辖区，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企业名称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使用同一字样字号不属于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形。因此，关联方与发行人使用同一字样字号不会误导公众，或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关联方与发行人使用同一字样字号具有合法性。

三、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披露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合法持有“仲景”方面的商标、字号，是否存在该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持有“仲景”方面的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

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持有 6 项“仲景”图样的商标，均系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行申请注册取得或通过合法受让取得，发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并受法律保护，发行人持有上述商标不存在被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持有该商标。

（二）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持有“仲景”方面的字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享有名称权。”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持有“仲景”方面的字号及企业名称“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独立申请核准取得，发行人使用“仲景”相关字号合法有效，对企业名称享有专用权。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分属不同的行业，或分属不同的企业

登记机关辖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使用同一字样字号不属于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形，亦不会误导公众，或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因此，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持有“仲景”方面的字号。

（三）发行人不存在“仲景”商标和字号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根据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南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西峡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仲景”商标和字号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持有“仲景”方面的商标、字号，在该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结合上述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是否在资产、业务方面真实完整独立于仲景宛西制药及其子公司、17家持有“仲景”字号的关联企业。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关联方。

发行人持有的“仲景”方面的商标系发行人独立申请注册取得或通过合法受让取得，发行人持有“仲景”方面的字号及登记的企业名称“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准取得，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持有“仲景”方面的商标、字号，发行人在商标、字号资产方面独立于关联方。

综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资产、业务方面真实完整独立于宛西制药及持有“仲景”字号的关联企业。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持有“仲景”图样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持有“仲景”图样商标的情况。

2、将发行人持有的“仲景”图样商标与宛西制药持有的“仲景”图样商标进行比对。

3、查阅发行人及持有“仲景”方面字号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使用“仲景”方面字号的情况。

4、查阅发行人关于企业名称核准及登记的工商档案。

5、取得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行人不存在“仲景”商标方面行政处罚的《证明》。

6、取得南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行人不存在“仲景”字号方面行政处罚的《证明》。

7、取得西峡县人民法院关于发行人不存在“仲景”商标方面诉讼纠纷的《证明》。

8、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仲景”商标和字号方面的诉讼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有的“仲景”图样商标与宛西制药持有的“仲景”图样商标在商标图样、商标注册类别、核定使用的商品项目等方面存在区别。

2、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分别在药品、食品行业使用同一字样商标具有合法性。

3、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持有“仲景”字号的关联方企业名称存在明显的区别。

4、关联方与发行人使用同一字样字号具有合法性。

5、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持有“仲景”方面的商标、字号，在该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6、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方面真实完整独立于宛西制药及其关联企业。

六、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注册商标”做如下补充披露：

“发行人持有的“仲景”图样商标，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合法取得，发行人可以长期合法持有该等商标。

发行人与关联方均合法持有“仲景”图样的商标，并在核定的商品项目范围内使用，双方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来在注册商标方面从未产生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与关联方分别在食品、药品方面使用同一字样商标具有合法性，在商标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仲景”字号系发行人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独立申请并核准取得，发行人使用“仲景”字号合法有效，并可以长期合法使用。

发行人不存在“仲景”商标和字号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在资产、业务方面真实完整独立于关联方。”

问题 2

发行人为食品生产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所持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2）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3）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物流模式；发行人对物流的要求和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物流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或货运纠纷，若是，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所持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

（一）发行人所持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1、发行人所持资质及证照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1）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为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北极蓝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郑州仲景食品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许可范围	到期日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41132300017	发行人	见下附明细表	2021年8月28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3230049326	发行人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3年6月18日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723272300329	北极蓝	水果制品	2021年4月12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327230002639	北极蓝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年7月10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01940026742	郑州仲景食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年7月23日

发行人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20141132300017）后附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如下：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食品添加剂	3202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液体、浆（膏体）状、粉末】 GB30616—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精>	
2	食品添加剂	3201	食品添加剂	食品用天然香料【花椒提取物、八角茴香油、丁香花蕾油、黑胡椒油、当归根油、生姜油树脂、大蒜油、良姜根提取物、芹菜籽（CO ₂ ）提取物、肉豆蔻油、肉桂皮油/油树脂、山苍子油、蒎烯草油/蒎烯油、小茴香油/普通小茴香油、芫荽籽油、桔萆籽油/孜然油、白胡椒油树脂、白芷酊、月桂叶油树脂、辣椒油树脂/灯笼辣椒油树脂、洋葱油、黑胡椒油树脂/黑胡椒油提取物】 GB29938-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料通则>	
3	食品添加剂	3201	食品添加剂	1、食品用香精【液体、浆（膏体）状、粉末】 2、食品用天然香料【花椒提取物、八角茴香油、丁香花蕾油、黑胡椒油、当归根油、生姜油树脂、大蒜油、良姜根提取物、芹菜籽（CO ₂ ）提取物、肉豆蔻油、肉桂皮油/油树脂、山苍子油、	豫 XK13-217 -01024

				蒔萝草油/蒔萝油、小茴香油/普通小茴香油、芫荽籽油、枯茗籽油/孜然油、白胡椒油树脂、白芷酊、月桂叶油树脂、辣椒油树脂/灯笼辣椒油树脂、洋葱油、黑胡椒油树脂/黑胡椒油提取物】	
4	调味品	0305	调味料	1、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 2、半固态调味料：香菇酱、食用菌调味料、食用菌抽提物、熟香菇粒、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3、固态调味料：香辛料风味固态调味料、固态复合调味料、菇粉调味料、菇精调味料。	变更时间： 2020 年 01 月 13 日
5	水果制品	1702	水果制品	果酱：蓝莓果酱、越桔（红豆）果酱、猕猴桃果酱、其他。	变更时间： 2020 年 01 月 13 日
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1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芝麻香油	变更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7	蔬菜制品	1603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香菇、香菇粉、木耳	变更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8	罐头	0902	果蔬罐头	蔬菜罐头：食用菌罐头；执行标准 QB/T 4706-2014《调味食用菌罐头》	变更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9	方便食品	0702	其他方便食品	冲调类：燕麦银耳粉、红豆薏米山药粉、山药蓝莓果粉 GB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变更时间：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1）调味食品，包括香菇酱、牛肉酱、调味油、香菇小丁、其他调味食品；2）调味配料，包括花椒系列、辣椒系列、姜系列、黑胡椒系列、八角系列、孜然系列，以及肉桂、白胡椒、肉豆蔻、芫荽、小茴香、丁香、芹菜籽等十几种香辛料系列。

报告期内，郑州仲景食品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发行人所生产的各类调味食品。

报告期内，北极蓝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蓝莓制品。

（3）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根据上述业务资质，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极蓝、郑州仲景食品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的业务和产品进行比对等方式进行查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

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资质及证照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2、发行人未来可以延续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及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九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四条规定：“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可以延续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及证照。

（二）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需要履行前置审批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

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需要履行前置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前置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

（三）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资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许经营权一般分为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和商业特许经营权两类。《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调味品行业，不属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

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行业，生产经营模式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资质。

二、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对发行人历史上经营的业务、产品与历史上取得的资质证书进行比对，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依法办理并陆续取得了《卫生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历史上开展的各项经营业务均拥有相应的资质，相关经营业务均在资质范围之内，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0日，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业务均拥有相应的资质，相关经营业务均在资质范围之内，不存在无资质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史上没有发生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0日，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物流模式；发行人对物流的要求和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物流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或货运纠纷，若是，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物流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为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调味配料以花椒、辣椒等香辛植物提取物为代表，调味食品以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仲景调味油为代表。公司调味配料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对外销售，客户主要为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调味食品主要通过经销方式对外销售，客户主要为经销商。针对不同的产品，公司采取不同的物流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调味配料主要为花椒系列、姜系列等，单位重量产品的货值较高；主要下游客户为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等，客户单次订货量相对零散，同时，更注重运输时效性、安全性。因此，调味配料产品一般选择用快递运输，物流服务商为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等，货运单价较高。

公司调味食品主要为香菇酱、牛肉酱、香菇小丁等，单位重量产品的货值相对较低；调味食品主要通过各地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经销商单次订货量较大，订货时间较为规律，对物流运输时效性要求相对较弱，可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降低运费负担，因此，公司选择普通公路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物流服务商包括西峡县鑫融物流有限公司、南阳市多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等，货运单价较低。

（二）发行人对物流的要求和控制措施，可以有效保证食品安全

发行人建立了涉及物流的内控制度，与物流供应商在物流运输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调味配料及调味食品在交付供应商运输时均是带有完整密封包装的产品，公司及物流商在装车前均要对产品进行检查确认，保证产品包装完整；同时，公司在产品外箱中放入珍珠棉、多层瓦楞纸板，以减少运输过程对产品带来的物理冲击。

2、公司要求物流商在运输过程中遵守关于食品运输的法律法规，储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起运输，更不得夹带国家违禁物品，车上严禁装载其他危险品、化工产品或其他易燃易爆、易挥发、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否则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由物流商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要求物流商承运公司货物时，应为货物办理保险；货物一旦进入物流阶段，物流商对货物安全运送至目的地负责，若造成货物短少、破损、毁坏或被盗被抢时，物流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公司损失。

4、物流商须在完成承运业务后，将客户签收单传递至公司指定对接人员。

5、公司对主要物流商收取了保证金，对物流商的运输形成责任约束，公司与物流商约定，公司有权依据物流商违约后果严重程度，扣除相应保证金抵作违约金。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物流相关的内控制度，与物流商在物流运输过程中的事项进行了约定，可以在物流运输过程中有效保证产品的食品安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物流商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或货运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物流相关的内控制度，在运送公司货物过程中，发行人及物流商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发行人与物流商之间亦不存在货运纠纷。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及历史上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抽查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经营的业务、产品。
- 3、将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经营的业务、产品，与发行人目前及历史上取得的资质证书进行比对。
- 4、取得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 5、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及该方面行政处罚的支出。
- 6、取得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行人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

因食品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7、取得发行人运输费用明细表，分析发行人物流情况；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物流商签订的运输合同，核查双方约定的相关运输条款。

8、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物流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物流模式及是否与物流商之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货运纠纷，发行人自身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9、取得发行人主要物流商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物流商自身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货运纠纷。

10、通过查询发行人、发行人主要物流商在市场监管部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物流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及货运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资质及证照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经营时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需要履行前置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前置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

3、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行业，生产经营模式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资质。

4、发行人历史上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均拥有相应的资质，相关经营业务均在资质范围之内，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5、发行人历史上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发行人建立了物流相关的内控制度，与物流商在物流运输过程中的事项进行了约定，可以在物流运输过程中有效保证产品的食品安全。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及货运纠纷。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6、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做如下补充披露：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前置审批程序，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资质及证照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可以延续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及证照。

发行人历史上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均拥有相应的资质，相关经营业务均在资质范围之内，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特许经营权”做如下补充披露：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行业，生产经营模式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资质。”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质量控制体系”之“2、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做如下补充披露：

“（4）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在交付物流商运输时均为完整密封包装的产品，公司要求物流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遵守关于食品运输的法律法规和双方合同约定，并要求物流商交纳保证金，承运公司货物时，为货物办理保险，在完成承运业务后，将客户签收单传递至公司指定对接人员。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物流相关的内控制度，与物流商在物流运输过程中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可以在物流运输过程中有效保证产品的食品安全。在运送公

司货物过程中，发行人及物流商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发行人与物流商之间亦不存在货运纠纷。”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管理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3）运输费”做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调味配料单位重量产品的货值较高，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等，用量较少，客户单次订货量相对零散，比较注重运输时效性、安全性。因此，一般选择用快递运输，货运单价较高。调味食品单位重量产品的货值相对较低，主要通过各地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经销商单次订货量较大，订货时间较为规律，对物流运输时效性要求相对较弱，可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降低运费负担，因此，公司选择普通公路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货运单价较低。”

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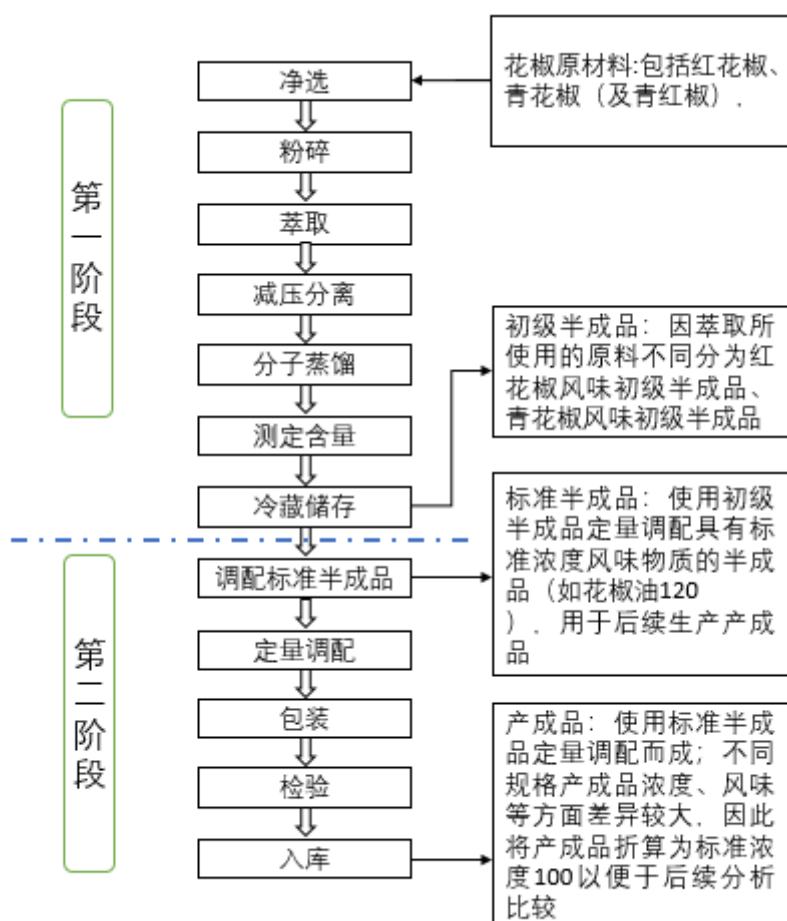
关于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反馈回复显示发行人花椒系列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529.35 元/千克、579.38 元/千克、588.97 元/千克，其变动趋势与花椒原料采购均价、花椒原材料余额单位成本、花椒系列半成品余额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不一致。请结合各项材料的均价、原料配比、投入和产出，量化披露花椒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从原材料采购环节，到产品生产加工环节，到最终销售环节的成本结转过程和核算方式，量化披露采购传导滞后性、原料投料比变动对各环节单位成本的影响及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成本传导过程概述

（一）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的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花椒原材料，并通过如下工艺生产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



花椒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步通过超临界 CO_2 萃取和分子蒸馏工艺，将花椒原料加工成油状提取物（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冷藏贮存，采取集中式连续生产的模式；第二步将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加工成标准半成品，最终通过风味定量调配技术制成符合客户需求的花椒系列产成品，采取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模式。

（二）跨年度采购季集中采购模式和两阶段生产模式下，原材料采购价格向各环节单位成本的传导具有滞后性

1、为实现花椒原材料中呈香呈味的风味物质的有效保存，公司在采购完成后将根据设备生产能力、排产计划萃取转化为半成品。花椒原材料集中于每年 8 月至次年 1 月采购、集中采购量较大而公司的萃取能力有限，实现对当年所采购全部花椒原材料的初步加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其中部分花椒原材料在次年才能转化成初级半成品。

2、集中采购的原材料在萃取完成后，以初级半成品形式冷藏贮存，在其后

一定时间跨度内逐渐转化成标准半成品、并最终配制成产成品；报告期内，各采购季所采购花椒原材料一般在采购当年和次年完成向产成品的转化过程。

3、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标准半成品、产成品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将随着初级半成品的生产消耗逐步释放。各年度半成品、产成品平均生产成本、单位营业成本将同时受到当年和上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当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具有滞后性。

4、报告期内，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产成品库存量处于较低水平，库存周转速度较快，因此，初级半成品库存单位成本的变动将沿着生产工艺链条及时传导到标准半成品、产成品生产成本，标准半成品、产成品单位生产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由于发行人调味配料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产成品期末库存量和库存金额较小，产成品单位生产成本与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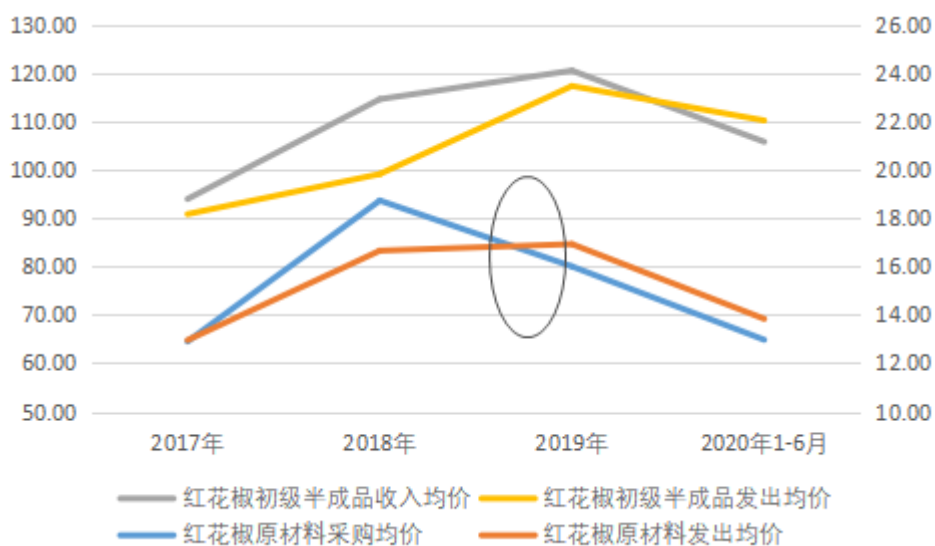
（三）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生产过程中的成本传导情况

第一阶段，原材料采购、萃取初级半成品过程中，成本结转如下：

1、红花椒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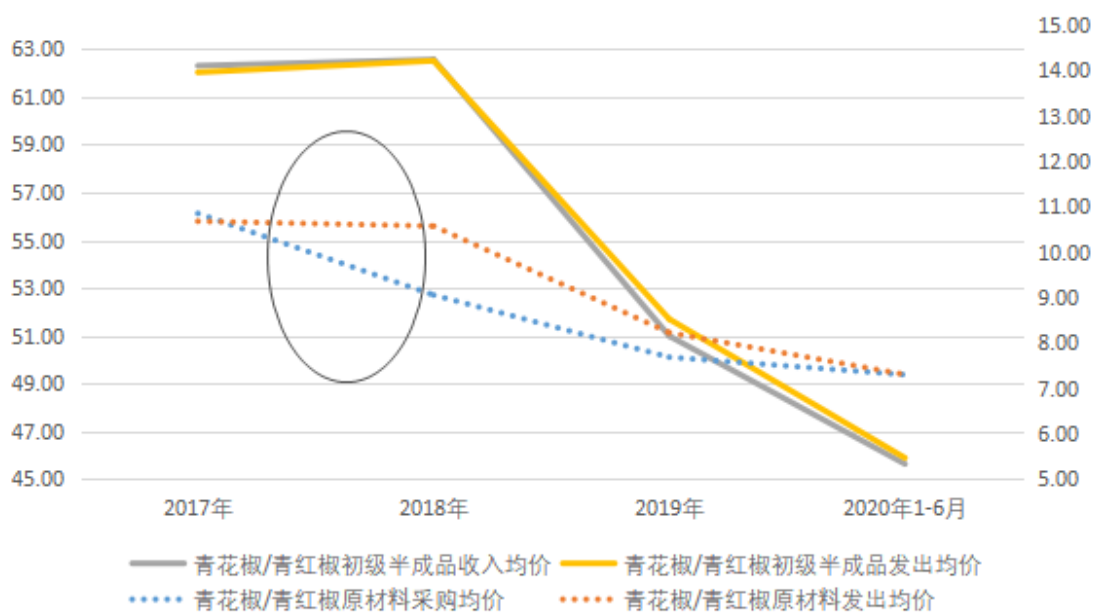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红花椒原材料采购均价	129.72	-18.96%	160.08	-14.56%	187.36	45.23%	129.01
红花椒原材料发出均价	138.38	-18.27%	169.32	1.63%	166.60	28.58%	129.57
红花椒初级半成品收入均价	1,058.43	-12.22%	1,205.74	5.15%	1,146.68	21.98%	940.02
红花椒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1,102.60	-6.07%	1,173.86	18.37%	991.68	9.13%	908.69



2、青花椒、青红椒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采购均价	73.00	-5.01%	76.85	-15.12%	90.54	-16.56%	108.51
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发出均价	73.03	-11.21%	82.25	-22.21%	105.73	-0.99%	106.79
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收入均价	456.34	-10.50%	509.89	-18.49%	625.58	0.42%	622.98
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458.87	-11.24%	516.96	-17.29%	625.05	0.78%	620.22



如上所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原材料发出、萃取初级半成品环节的成本影响是存在滞后的。

第二阶段，初级半成品至花椒系列产成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

单位：元/千克

生产环节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调配标准半成品	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750.75	-8.17%	817.51	0.83%	810.82	3.86%	780.71
	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收入均价（折算后）	568.31	-6.88%	610.32	2.11%	597.70	5.84%	564.71
配制产成品	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发出均价（折算后）	579.07	-5.76%	614.45	4.72%	586.67	3.71%	565.66
	花椒系列产成品收入均价（折算后）	602.42	-7.06%	648.21	0.87%	642.64	5.94%	606.62
产品销售	花椒系列产成品发出均价（折算后）	603.91	-6.79%	647.94	0.61%	644.01	6.79%	603.04
	花椒系列产成品单位营业成本（折算后）（不含税）	563.61	-6.96%	605.78	1.08%	599.34	9.06%	549.4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折算后）（不含税）	544.48	-7.55%	588.97	1.66%	579.38	9.44%	529.35

如上表所示，初级半成品配制标准半成品、标准半成品调配产成品及最终实现销售环节环环相扣，成本变动保持一致。

二、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的成本结转过程和核算方式

在原材料萃取获得初级半成品、初级半成品配制标准半成品、标准半成品配制产成品并销售出库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将逐级传导，最终影响销售产品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

在此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成本结转及核算方式如下：

（一）原材料采购环节

原材料采购入库时，按照采购成本确认入库单价；在车间领用花椒原材料时，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原材料的出库成本及期末库存原材料单位成本。

（二）产品生产加工环节

车间领料生产时，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发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月末核对出库类单据，根据生产领用量将所使用的原材料、辅料、其他直接材料、包装材料的成本结转计入相应的半成品/产成品直接材料成本。各月月末，各车间将其当月生产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按照实际产量分配到该车间当月产出的半成品/产成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从而计算出当月生产的半成品/产成品实际的单位生产成本，并按照上述单位成本和实际产量入库，计入半成品/库存商品。

（三）最终销售环节

发行人月底根据当月收入确认的产品数量确认结转营业成本，首先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然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及河南省国税局的相关规定，计算结转销售产品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金额，结转相应成本。

三、花椒系列调味配料各生产环节的成本传导分析

（一）原材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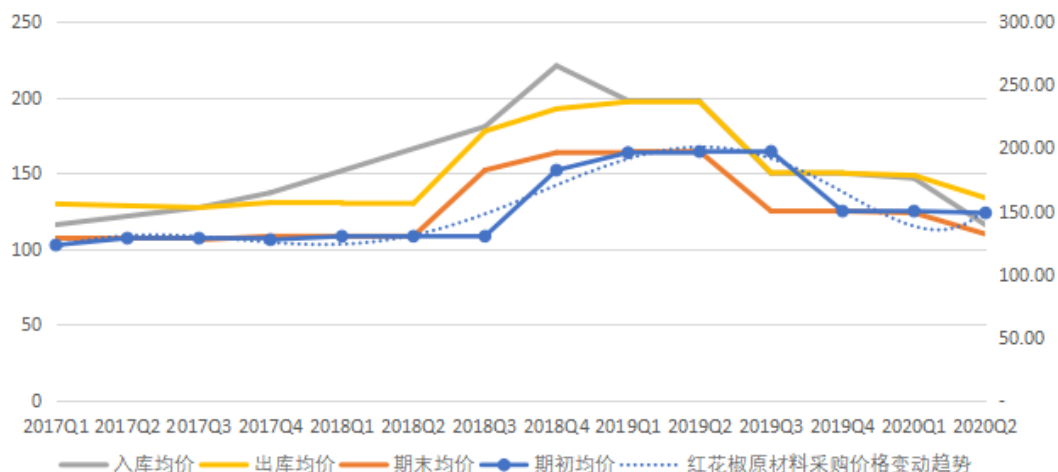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随着青花椒风味产品需求增长，花椒原材料采购中，青花椒、青红椒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内，花椒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红花椒	12.97	92.19	1,195.96	16.01	206.91	3,312.13
青红椒	7.30	182.44	1,331.82	7.71	400.45	3,086.84
青花椒	-	-	-	7.65	257.30	1,967.86
合计	9.20	274.63	2,527.78	9.75	864.66	8,366.83
种类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红花椒	18.74	393.56	7,373.94	12.90	603.30	7,782.98
青红椒	8.66	122.88	1,064.10	10.33	78.75	813.27
青花椒	9.64	83.37	803.23	11.19	121.32	1,357.69
合计	15.41	599.81	9,241.27	12.39	803.38	9,953.94

1、红花椒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花椒原材料的各项单位成本与原材料采购均价分季度测算的变动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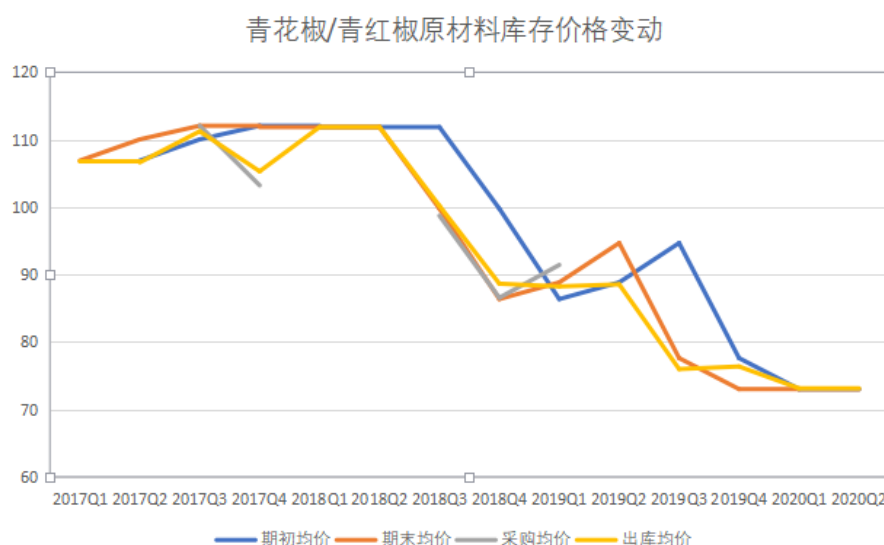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红花椒原材料各项库存价格均随采购价格而波动。如本题回复之“一”所述，受采购模式及萃取产能影响，报告期各期期末结余一部分当季采购原材料，次年才能萃取完毕，因此，各期期末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一致，各采购季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反映在当年及次年原材料出库成本中，呈现出一定的滞后性。表现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2019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2017 年/ 2017 年 末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红花椒原材料采购均价	129.72	-18.96%	160.08	-14.56%	187.36	45.23%	129.01
红花椒原材料发出均价	138.38	-18.27%	169.32	1.63%	166.60	28.58%	129.57
期末库存红花椒原材料 单位成本	131.76	-12.16%	150.00	-23.61%	196.36	50.98%	130.06

2、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的各项单位成本与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变动关系如下：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各项库存价格均随采购价格而波动。如本题回复之“一”所述，受采购模式及萃取产能影响，报告期各期期末结余一部分当季采购原材料，次年才能萃取完毕，因此，各期期末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一致，各采购季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反映在当年及次年原材料出库成本中，呈现出一定的滞后性。表现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2019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2017 年/ 2017 年 末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采购均价	73.00	-5.01%	76.85	-15.12%	90.54	-16.56%	108.51
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发出均价	73.03	-11.21%	82.25	-22.21%	105.73	-0.99%	106.79
期末库存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单位成本	72.96	-0.02%	73.01	-19.17%	90.33	-19.25%	111.86

（二）萃取初级半成品

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中的呈香呈味物质主要是花椒麻素。红花椒、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中均富含花椒麻素，但由于其中蕴含的少量芳香物质不同，用不同原材料提取的花椒油风味略有差异。主要以红花椒为原料生产的红花椒风味配料，以重麻厚味为特色；主要以青花椒、青红椒为原料生产的青花椒风味配料，鲜麻清香，近年来越来越受到消费者喜爱。因此，在萃取工序中，不同原材料分别加工萃取提取精油，一般不予以混用。

1、花椒原材料发出数量与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收入数量的匹配性

花椒原材料萃取加工制成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花椒领用量①=②+③	366.48	774.98	665.14	1,115.20
其中：其他领用量【注】②	22.87	26.49	34.17	24.42
萃取领用量③	343.61	748.49	630.97	1,090.78
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产量④	57.69	127.17	97.88	176.63
初级半成品产量/萃取领用量③/④	16.79%	16.99%	15.51%	16.19%

注：其他车间和研发部门等少量领用花椒。

报告期内，花椒领用量和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产量基本匹配。

2、花椒原材料成本向初级半成品单位成本的传导

由于花椒原材料集中于每年 8 月至次年 1 月采购、公司的萃取能力有限，实现对当年所采购全部花椒类原材料的初步加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部分花椒原材料在次年才能转化成初级半成品。因此，初级半成品的入库单位成本（收入均价）、领用初级半成品的单位成本（发出均价）同时受到上年和当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影响。

（1）红花椒初级半成品

报告期内，红花椒初级半成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期初均价	收入均价	发出均价	期末均价
2017 年	897.67	940.02	908.69	943.94
2018 年	943.94	1,146.68	991.68	1,151.19
2019 年	1,151.19	1,205.74	1,173.86	1,160.92
2020 年 1-6 月	1,160.92	1,058.43	1,102.60	1,096.08

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原材料发出、萃取初级半成品环节的成本影响是存在滞后的，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2019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2017 年/2017 年末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红花椒原材料采购均价	129.72	-18.96%	160.08	-14.56%	187.36	45.23%	129.01

红花椒原材料发出均价	138.38	-18.27%	169.32	1.63%	166.60	28.58%	129.57
红花椒初级半成品收入均价	1,058.43	-12.22%	1,205.74	5.15%	1,146.68	21.98%	940.02
红花椒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1,102.60	-6.07%	1,173.86	18.37%	991.68	9.13%	908.69
红花椒初级半成品期末库存单位成本	1,096.08	-5.59%	1,160.92	0.85%	1,151.19	21.96%	943.94

如上所示，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向初加工初级半成品单位成本的传导较为滞后。尤其是在 2019 年采购季，红花椒采购均价转跌，但由于当季采购原材料萃取加工量较少，初级半成品价格主要受 2018 年走高的原材料采购价影响，未出现明显下降。纵观整个 2019 年度，配制标准半成品、产成品所使用的红花椒初级半成品整体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故 2019 年花椒系列单位营业成本较 2018 年更高。报告期内，红花椒风味初级半成品入库单位成本、出库单位成本持续上升。

2、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

报告期内，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期初均价	收入均价	发出均价	期末均价
2017 年	620.13	622.98	620.22	623.88
2018 年	623.88	625.58	625.05	610.32
2019 年	610.32	509.89	516.96	484.26
2020 年 1-6 月	484.26	456.34	458.87	487.97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向初级半成品的传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2019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2017 年/ 2017 年末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采购均价	73.00	-5.01%	76.85	-15.12%	90.54	-16.56%	108.51
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发出均价	73.03	-11.21%	82.25	-22.21%	105.73	-0.99%	106.79
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收入均价	456.34	-10.50%	509.89	-18.49%	625.58	0.42%	622.98
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458.87	-11.24%	516.96	-17.29%	625.05	0.78%	620.22
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期末库存单位成本	487.97	0.77%	484.26	-20.65%	610.32	-2.17%	623.88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青花椒、青红椒采购价格持续走低，但其对应的原材料出库均价、初级半成品入库单位成本、初级半成品入库单位成本变动较采购价较为滞后。

（三）配制标准半成品

在产出初级半成品后，公司将领用红花椒初级半成品、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以及大豆油、ODO 等辅料，调配制成花椒油 120、花椒精 180、花椒油 50 等标准半成品，作为后续加工产成品的原料。领用出库的初级半成品成本结转计入标准半成品生产成本。

1、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发出数量与标准半成品收入数量的匹配性

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制成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花椒初级半成品发出数量①=②+③	85.50	198.41	172.10	129.49
其中：其他领用量②	10.55	28.61	12.28	6.50
配制标准半成品领用量③	74.94	169.80	159.82	122.99
花椒标准半成品产量④【注】	120.35	249.67	222.63	176.25
花椒初级半成品领用量/花椒标准半成品产量③/④	62.27%	68.01%	71.79%	69.78%

注：配制过程中存在少量领用标准半成品配制标准半成品的现象，故标准半成品入库量大于产量。

报告期内，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领用配制标准半成品数量和标准半成品产量基本一致。

2、初级半成品成本向标准半成品的传导

各规格标准半成品中风味物质含量水平从 1.2mg/g 到 180mg/g 不等，差异较大，因此，通过将各标准半成品折算为统一浓度（100mg/g）剔除浓度结构对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准半成品单位成本（折算后）变动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期初均价	收入均价	发出均价	期末均价
2017 年	597.86	564.71	565.66	612.08
2018 年	612.08	597.70	586.67	728.04
2019 年	728.04	610.32	614.45	688.17

2020年1-6月	688.17	568.31	579.07	614.70
-----------	--------	--------	--------	--------

报告期内，标准半成品库存主要作为后续产成品配制的备料，库存量相对较小，库存结构受产成品生产需求影响而变动，故各期单位成本的变动具有一定差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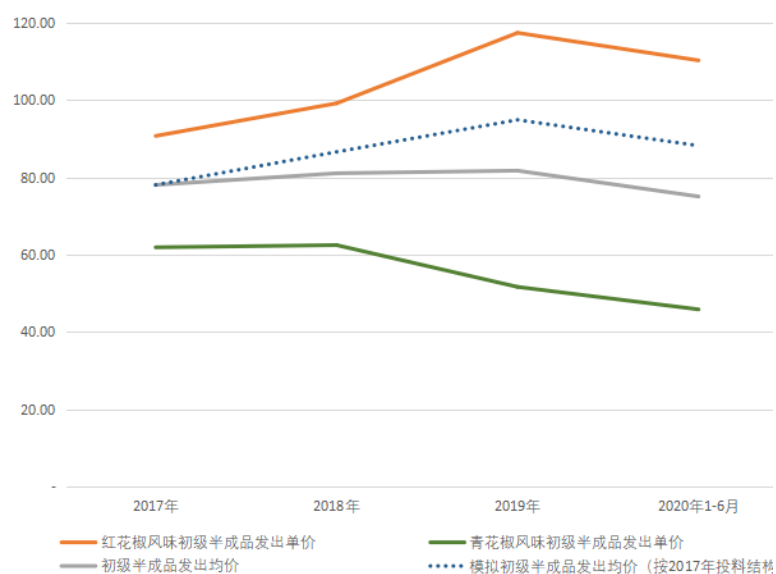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与标准半成品单位成本均呈现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750.75	-8.17%	817.51	0.83%	810.82	3.86%	780.71
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收入均价（折算后）	568.31	-6.88%	610.32	2.11%	597.70	5.84%	564.71

3、配制环节投料比变动对初级半成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由于两生产阶段的相对独立，初级半成品的生产和领用存在断续性，入库结构、出库结构存在较大差异。领用初级半成品配制标准半成品的投料结构、领用标准半成品配制产成品的投料结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受客户需求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随着青花椒风味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产成品生产消耗青花椒风味半成品较多，相应的，青花椒风味初级半成品领用出库量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内，由于青花椒风味初级半成品单位成本较低，上述结构性变化对半成品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



如上图所示，假设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仍按照 2017 年的投料结构领用初级半成品进行后续生产，则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模拟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上图绿色虚线）高于实际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上图灰色实线）。其原因在于：**2018 年**红花椒采购均价增幅较大，在此影响下，2018 年、2019 年红花椒风味初级半成品单位成本持续上升，**2020 年 1-6 月有所回落但仍高于 2017 年**；同时，青花椒风味初级半成品投料比例上升，结构性因素有效抵消了红花椒价格上涨的拉升作用，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增幅相对较为平缓，进而平滑了标准半成品、单位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

（四）配制产成品

配制产成品环节中，产成品单位成本（折算后）变动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期初均价	收入均价	发出均价	期末均价
2017 年	522.60	606.62	603.04	627.83
2018 年	627.83	642.64	644.01	600.45
2019 年	600.45	648.21	647.94	556.92
2020 年 1-6 月	556.92	602.42	603.91	589.8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产成品单位成本变动与其他花椒系列存货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各期末库存产成品较少，基本是对应客户订单的已发货未签收产品。库存产成品结构受当期期末客户订单影响，因客户需求在风味、浓度等方面不同，因此报告期各期末

库存花椒系列产成品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与花椒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幅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1、花椒标准半成品发出数量与产成品收入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调配制成产成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花椒标准半成品发出量①	152.38	276.53	236.32	190.22
其中：其他领用量②【注】	46.67	62.43	46.06	33.51
花椒系列生产领用量③	105.71	214.10	190.26	156.71
花椒系列产成品产量④【注】	370.08	782.68	762.74	541.13
花椒系列生产领用量/ 花椒系列产成品产量③/④	28.56%	27.35%	24.94%	28.96%

注：调味配料的其他子系列产品、调味油等调味食品生产也会领用一定量的花椒标准半成品。

注：上表中，产成品产量不含退货入库、应客户要求更改规格重新分装等数量，故与收发存数量略有差异。

2、标准半成品成本向产成品的传导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发出均价（折算后）	579.07	-5.76%	614.45	4.72%	586.67	3.71%	565.66
花椒系列产成品收入均价（折算后）	602.42	-7.06%	648.21	0.87%	642.64	5.94%	606.62

报告期内，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与产成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五）最终销售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花椒系列产成品发出均价（折算后）	603.91	-6.79%	647.94	0.61%	644.01	6.79%	603.04
花椒系列产成品单位营业成本（折算后）（不含税）	563.61	-6.96%	605.78	1.08%	599.34	9.06%	549.4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折算后）（不含税）	544.48	-7.55%	588.97	1.66%	579.38	9.44%	529.35

报告期内，花椒系列产成品单位成本与单位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销售、采购及财务核算情况；
- 2、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结转方法；
- 3、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库龄表，并分析存货构成合理性；
- 4、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主要产品产出明细、主要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进销存核算数据，对比分析其变动是否合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由于发行人花椒原材料的跨年度采购季采取集中采购模式和调味配料产品分阶段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各期花椒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各环节生产成本及营业成本的滞后性影响、原料投料比变动对各环节单位成本的影响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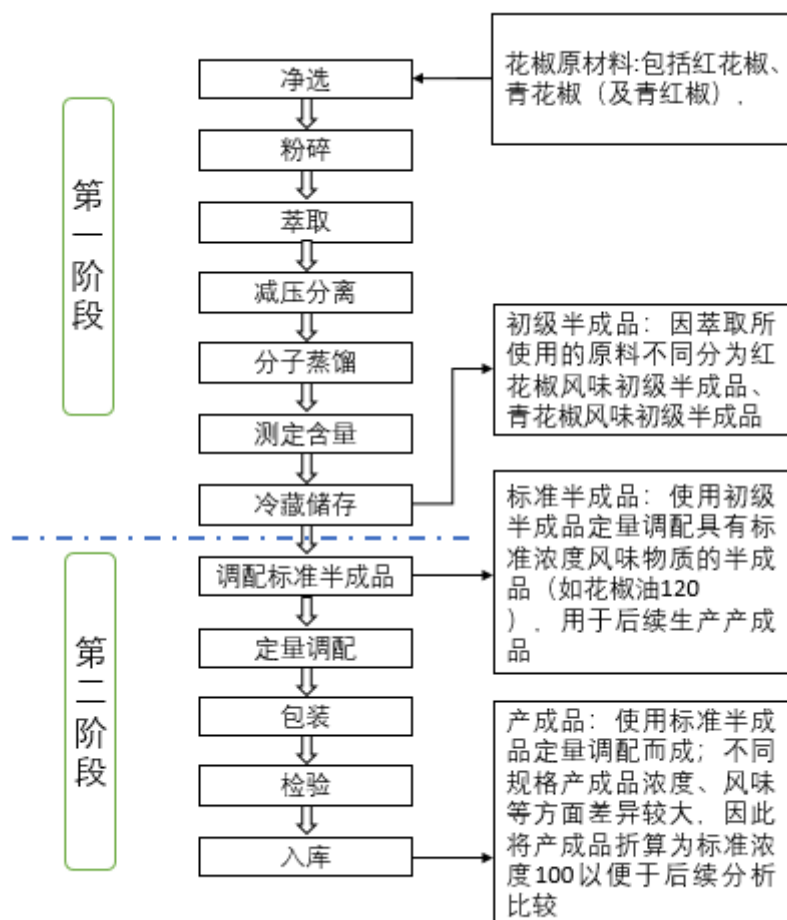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管理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分析”做如下补充披露：

“（3）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的成本传导过程

1) 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的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花椒原材料，并通过如下工艺生产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



花椒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步通过超临界 CO₂ 萃取和分子蒸馏工艺，将花椒原料加工成油状提取物（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冷藏贮存，采取集中式连续生产的模式；第二步将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加工成标准半成品，最终通过风味定量调配技术制成符合客户需求的花椒系列产成品，采取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模式。

2) 跨年度采购季集中采购模式和两阶段生产模式下，原材料采购价格向生产流程各环节单位成本的传导具有滞后性

①为实现花椒原材料中呈香呈味的风味物质的有效保存，公司在采购完成后将根据设备生产能力、排产计划萃取转化为半成品。花椒原材料集中于每年 8 月至次年 1 月采购、集中采购量较大而公司的萃取能力有限，实现对当年所采购全部花椒原材料的初步加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其中部分花椒原材料在次年才能转化成初级半成品。

②集中采购的原材料在萃取完成后，以初级半成品形式冷藏贮存，在其后一定时间跨度内逐渐转化成标准半成品、并最终配制成产成品；报告期内，各采购季所采购花椒原材料一般在采购当年和次年完成向产成品的转化过程。

③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标准半成品、产成品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将随着初级半成品的生产消耗逐步释放。各年度半成品、产成品平均生产成本、单位营业成本将同时受到当年和上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当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具有滞后性。

④报告期内，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产成品库存量处于较低水平，库存周转速度较快，因此，初级半成品库存单位成本的变动将沿着生产工艺链条及时传导到标准半成品、产成品生产成本，标准半成品、产成品单位生产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⑤由于发行人调味配料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产成品期末库存量和库存金额较小，产成品单位生产成本与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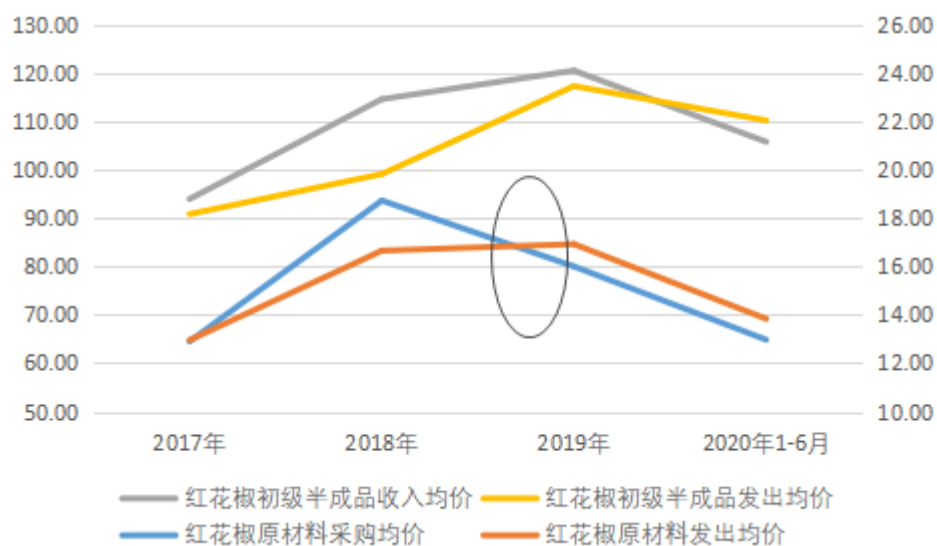
3) 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生产过程中的成本传导情况

第一阶段，原材料采购、萃取初级半成品过程中，成本结转如下：

①红花椒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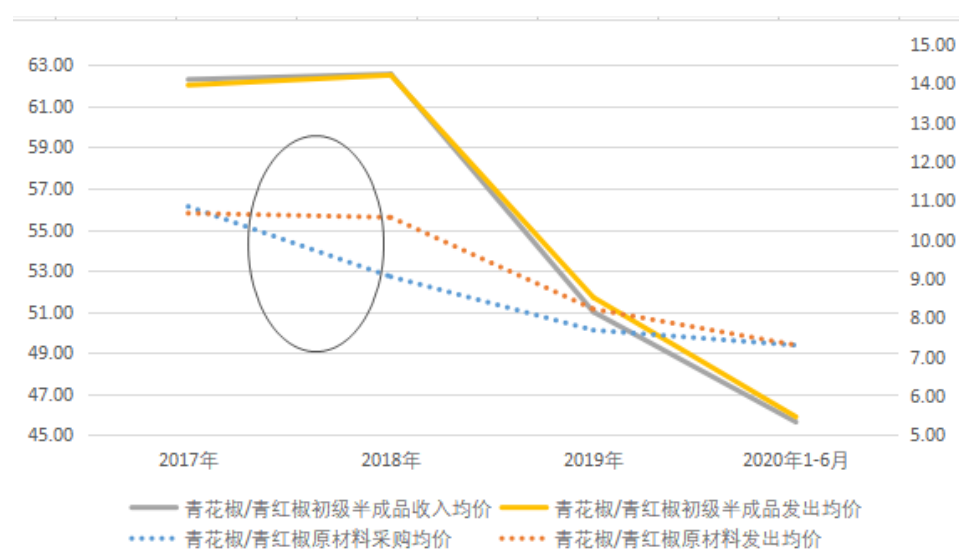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红花椒原材料采购均价	129.72	-18.96%	160.08	-14.56%	187.36	45.23%	129.01
红花椒原材料发出均价	138.38	-18.27%	169.32	1.63%	166.60	28.58%	129.57
红花椒初级半成品收入均价	1,058.43	-12.22%	1,205.74	5.15%	1,146.68	21.98%	940.02
红花椒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1,102.60	-6.07%	1,173.86	18.37%	991.68	9.13%	908.69



②青花椒、青红椒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采购均价	73.00	-5.01%	76.85	-15.12%	90.54	-16.56%	108.51
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发出均价	73.03	-11.21%	82.25	-22.21%	105.73	-0.99%	106.79
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收入均价	456.34	-10.50%	509.89	-18.49%	625.58	0.42%	622.98
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458.87	-11.24%	516.96	-17.29%	625.05	0.78%	620.22



如上所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原材料发出、萃取初级半成品环节的成本影响是存在滞后的。

第二阶段，初级半成品至花椒系列产成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

单位：元/千克

生产环节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调配标准半成品	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750.75	-8.17%	817.51	0.83%	810.82	3.86%	780.71
	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收入均价（折算后）	568.31	-6.88%	610.32	2.11%	597.70	5.84%	564.71
配制产成品	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发出均价（折算后）	579.07	-5.76%	614.45	4.72%	586.67	3.71%	565.66
	花椒系列产成品收入均价（折算后）	602.42	-7.06%	648.21	0.87%	642.64	5.94%	606.62
产品销售	花椒系列产成品发出均价（折算后）	603.91	-6.79%	647.94	0.61%	644.01	6.79%	603.04
	花椒系列产成品单位营业成本（折算后）（不含税）	563.61	-6.96%	605.78	1.08%	599.34	9.06%	549.4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折算后）（不含税）	544.48	-7.55%	588.97	1.66%	579.38	9.44%	529.35

如上表所示，初级半成品配制标准半成品、标准半成品调配产成品及最终实现销售环节环环相扣，成本变动保持一致。

（4）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的成本结转过程和核算方式

在原材料萃取获得初级半成品、初级半成品配制标准半成品、标准半成品配制产成品并销售出库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将逐级传导，最终影响销售产品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

在此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成本结转及核算方式如下：

1）原材料采购环节

原材料采购入库时，按照采购成本确认入库单价；在车间领用花椒原材料时，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原材料的出库成本及期末库存原材料单位成本。

2）产品生产加工环节

车间领料生产时，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发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月末核对出库类单据，根据生产领用量将所使用的原材料、辅料、其他直接材料、包装材料的成本结转计入相应的半成品/产成品直接材料成本。各月月末，各车

间将其当月生产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按照实际产量分配到该车间当月产出的半成品/产成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从而计算出当月生产的半成品/产成品实际的单位生产成本，并按照上述单位成本和实际产量入库，计入半成品/库存商品。

3) 最终销售环节

发行人月底根据当月收入确认的产品数量确认结转营业成本，首先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然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及河南省国税局的相关规定，计算结转销售产品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金额，结转相应成本。”

问题 4

关于存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年度存货“0-6 月”和“6 个月-1 年”库龄结构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原材料和半成品设定的保质期，该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根据该保质期对存货库龄按“12 个月以上”进行进一步区间划分披露，发行人原材料、半成品是否存在过期计提跌价的风险；（3）报告期存货跌价计提和转销的具体原因，包括涉及的存货种类、账面价值、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具体的确认方法，是否存在因产品安全质量、保质期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的情形；（4）反馈回复显示，对经销商持有的超过一定库龄的产品，公司将督促经销商调换至销售较快的网点，快速消化。请补充披露公司如何保证及时知悉经销商存货数量及库龄情况，对于超过一定库龄的产品，具体如何督促经销商予以调整网点，报告期各年调整的具体数量与金额，是否存在不同经销商之间调货的行为；经销商未出售的过期产品，发行人是否收回销毁，发行人采取何种措施防范经销商过期产品流向消费者，若存在以上情形，请补充披露涉及的主要经销商名称、产品种类、金额等信息。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存货结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含 2017 年初），公司存货余额分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7 年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881.23	57.38%	4,953.07	38.95%	5,141.34	26.88%	7,099.07	30.40%	10,446.29	45.41%
半成品	3,776.61	31.49%	6,474.51	50.91%	12,951.35	67.72%	15,389.59	65.90%	11,412.67	49.61%
库存商品	958.86	8.00%	813.95	6.40%	656.54	3.43%	488.16	2.09%	802.21	3.49%
周转材料	375.77	3.13%	475.75	3.74%	374.67	1.96%	375.05	1.61%	344.11	1.50%
合计	11,992.47	100.00%	12,717.28	100.00%	19,123.90	100.00%	23,351.87	100.00%	23,005.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88%以上**的存货由原材料及半成品构成；库存商品金额较小，仅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 2.5%以下；存货

余额逐年下降，显示出公司营运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及公司经营策略具体分析如下：

（一）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存货周转持续加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各期实现最终销售出库的产品持续增长，体现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均逐年上升。同时，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各期期末库存持续下降，存货加速周转，周转率稳定增长，分别为 1.21、1.40、2.29、**1.63**。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存货周转率（次）
2017 年	51,358.77	28,105.74	1.21
2018 年	52,791.46	29,660.50	1.40
2019 年	62,698.09	36,359.56	2.29
2020 年 1-6 月	34,830.42	20,106.69	1.63

注：上表中半年度数据未年化

（二）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的下降主要由花椒系列存货变动导致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分别下降 4,227.97 万元、6,406.62 万元、**724.81 万元**，主要由花椒系列的存货变动所导致：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变动	余额	变动	余额	变动	余额
存货	11,992.47	-724.81	12,717.28	-6,406.62	19,123.90	-4,227.97	23,351.87
其中：花椒系列存货	2,960.82	-3,541.16	6,501.98	-5,602.54	12,104.52	-3,108.65	15,213.17
其中：花椒原材料	1,610.69	-976.95	2,587.64	409.46	2,178.18	-1,211.86	3,390.04
花椒半成品	1,235.00	-2,548.86	3,783.86	-5,801.40	9,585.26	-1,984.47	11,569.72
花椒系列产成品	115.12	-15.36	130.48	-210.60	341.08	87.68	253.4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花椒系列库存半成品余额逐年下降，花椒系列库存原材料、库存产成品余额涨跌互现，导致花椒系列存货余额较上年分别下降 3,108.65 万元、5,602.54 万元、3,541.16 万元，是公司存货余额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

（三）公司的花椒原材料采购策略符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的经营模式，公司首先应季集中采购花椒原材料，并加工成半成品储存，然后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配制产成品对外销售。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花椒系列存货形成的源头为花椒原材料的采购（包括2017年期初结存的库存以及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报告期各期以及2017年初，公司采购及结存花椒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末			2019年/2019年末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	9.20	274.63	2,527.78	9.75	864.66	8,366.83
库存	7.93	203.20	1,610.69	8.77	295.05	2,587.64
项目	2018年/2018年末			2017年/2017年末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	15.41	599.81	9,241.27	12.39	803.38	9,953.94
库存	10.61	205.37	2,178.18	12.52	270.70	3,390.04
项目	2016年/2016年末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	11.97	1,235.16	14,779.36			
库存	11.57	582.52	6,741.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并且建有规模较大的冷藏库，具有储存花椒原材料、半成品，并确保其品质稳定的优良条件，在资金、储存空间上可以支撑公司在较为集中的时间段内完成在较长期限内消耗的原材料储备。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年末库存、原材料市场行情等因素，有效决策、确定采购数量。同时报告期内花椒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未来价格走势的预期亦会影响当年采购计划。如上表所示，2016年度，花椒原材料采购均价处于相对低位，公司当年采购量及期末库存量较大，在花椒采购均价相对较高的2017年、2018年，公司适当降低了采购量，在花椒采购均价较低的2019年度，公司适当增加采购量。2019年度采购均价较2018年度下降36.73%，因而尽管采购量增加264.85吨，采购金额仍体现为下降的态势。2020年1-6月，2020年集中采购尚未开始，采购量相对较小。

（四）2017-2019年，花椒原材料采购、花椒系列存货耗用、期末存货相匹配

花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环节投入的其他原辅材料、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是花椒系列存货规模的增加项。花椒系列存货的减少，则来自于生产消耗和研发等领用，其中，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结转成本后导致花椒系列存货减少；其他调味配料产品、调味酱、调味油等调味食品产品生产和研发也需要领用花椒原材料、花椒系列半成品等，被领用的花椒系列存货作为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或研发投入，亦带来花椒系列存货余额的下降。

2017-2019 年，花椒原材料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同时，随着发行人调味配料、调味食品销售稳定增长，以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为代表的各类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消耗花椒系列存货持续上升，导致花椒系列存货金额持续下降，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花椒原材料采购金额①	8,366.83	9,241.27	9,953.94
花椒系列存货增加额②=①/花椒原材料占比【注】	9,843.33	10,622.15	11,184.20
花椒系列产成品销售出库金额③	14,148.50	12,565.60	10,520.62
花椒系列存货其他领用金额④【注】	1,457.03	1,284.22	956.56
花椒系列存货耗用金额合计⑤=③+④	15,605.53	13,849.82	11,477.19
花椒系列存货减少测算值⑥=②-⑤	-5,762.20	-3,227.67	-292.99
花椒系列存货减少实际值	-5,602.54	-3,108.65	-

注：①上表中用各年花椒系列存货生产成本中花椒原材料平均占比测算生产投入的其他原辅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②上表中，其他领用金额为除花椒系列半成品、产成品生产之外的其他生产或研发领用。

（五）销售的增长和营运能力的提升共同促进了存货结构的持续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881.23	57.38%	4,953.07	38.95%	5,141.34	26.88%	7,099.07	30.40%
其中：0-6 个月	6,711.41	55.96%	4,548.99	35.77%	3,177.62	16.62%	4,414.16	18.90%
6-12 个月	36.89	0.31%	11.64	0.09%	1,317.34	6.89%	2,089.17	8.95%
12 个月以上	132.94	1.11%	392.44	3.09%	646.38	3.38%	595.74	2.55%
半成品	3,776.61	31.49%	6,474.51	50.91%	12,951.35	67.72%	15,389.59	65.90%
其中：0-6 个月	2,819.78	23.51%	5,356.27	42.12%	559.24	2.92%	1,196.80	5.13%

6-12 个月	281.58	2.35%	437.44	3.44%	12,392.11	64.80%	14,181.19	60.73%
12 个月以上	675.26	5.63%	680.81	5.35%	-	-	11.6	0.05%
库存商品	958.86	8.00%	813.95	6.40%	656.54	3.43%	488.16	2.09%
其中：0-6 个月	953.25	7.95%	811.65	6.38%	656.54	3.43%	488.16	2.09%
6-12 个月	5.56	0.05%	2.3	0.02%	-	-	-	-
12 个月以上	0.04	0.00%	-	-	-	-	-	-
周转材料	375.77	3.13%	475.75	3.74%	374.67	1.96%	375.05	1.61%
其中：0-6 个月	296.95	2.48%	409.48	3.22%	295.12	1.54%	346.09	1.48%
6-12 个月	33.78	0.28%	27.14	0.21%	54.97	0.29%	12.46	0.05%
12 个月以上	45.03	0.38%	39.13	0.31%	24.57	0.13%	16.5	0.07%
合计	11,992.47	100.00%	12,717.28	100.00%	19,123.90	100.00%	23,351.8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在销售持续增长、存货余额持续下降的趋势下，公司各类存货中，占比较高的原材料、半成品均呈现出库龄较长的存货金额逐年下降、库龄较短的存货金额上升的特征，这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在满足生产销售的前提下提升营运能力、提高营运效率、精细化库存管理的不懈追求。在 2019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1）在存货领用执行先进先出法的前提下，2019 年销售出库金额和其他领用消耗花椒系列存货 15,605.53 万元，2018 年末库存的花椒系列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12,104.52 万元）基本实现最终销售；（2）2019 年上半年采购花椒原材料金额为 1,936.32 万元，基本已转化为产成品并实现最终销售；（3）2019 年末库存半成品主要为使用 2019 年下半年采购原材料生产所形成，库龄为 0-6 个月。

（六）2019 年末花椒系列原材料、半成品库存规模合理，可以保证公司持续生产经营

报告期各期末，花椒系列原材料和半成品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存货种类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花椒原材料	203.20	1,610.69	295.05	2,587.64	205.37	2,178.18	270.70	3,390.04
花椒半成品	23.70	1,235.00	51.50	3,783.86	93.89	9,585.26	153.94	11,569.72

（1）按照 2019 年生产消耗量、萃取产能测算，2019 年末，花椒原材料、半成品库存量可满足未来五个月的生产所需；

(2) 根据采购计划，公司在 2020 年 1 月采购了花椒原材料 192 吨。采购完成后，库存花椒原材料和半成品预计可覆盖 8 个月的生产需求，实现与 2020 年集中采购季的衔接。2020 年 7 月，各花椒主产区已进入产新期，根据发行人对花椒产区的走访、调研，花椒原材料供应充足、品质优良、价格适中，发行人已于 7 月末开始小批量采购，后续将按计划有序采购，确保公司生产无短缺之虞。

综上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库龄结构波动的原因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是真实、合理的。

二、保质期及存货结构

1、现行法律法规对保质期的相关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食品保质期，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贮存、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食品安全法所称回收食品，是指已经售出，因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过保质期等原因，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品，不包括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继续销售的食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2.5 保质期 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食品保质期通用指南（T/CNFIA 001-2017）》中关于保质期相关规定：“2.3 保质期 食品在既定的温度、湿度、光照等贮存环

境参数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3.1 保质期由食品生产企业确定，食品经营企业应遵循食品生产企业确定的保质期进行食品经营活动。保质期内，食品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4.1.2 保质期可通过试验法、文献法、参照法确定。确定保质期主要依据成熟的保质期试验理论和现有的研究成果以及资料。”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食品保质期通用指南（T/CNFIA 001-2017）》中关于生产推荐使用期的相关规定：“2.4 生产推荐使用期 用于生产加工的食品配料或食品半成品的推荐使用期限。

5.1 生产推荐使用期的确定可参照食品中保质期确定的方法和步骤进行。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重点评估品质特性等质量指标。

5.3 企业内部使用的食品半成品可不确定保质期，其生产推荐使用期的确定应在确保食品安全基础上，通过评价感官、水分等质量指标获得；也可增加对营养素损失等因素的评估。

5.4 外部采购的食品配料或食品半成品，其生产推荐使用期应由生产者、供应者确定；也可由使用者根据生产者、供应者提供的信息，结合自身贮存条件、生产工艺、车间环境状况、原料周转要求等因素与生产者、供应者共同确定。”

2、原材料、半成品的保质期规定

公司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食品保质期通用指南（T/CNFIA 001-2017）》等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相对理想的贮存条件下，通过进行长期稳定性试验、现有文献或成果、并参考市售同类产品，为各项原材料、半成品设定食品保质期（或生产推荐使用期），该期限为在特定的储存条件下保证食品质量和安全的最短期限。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的储存条件、保质期/生产推荐使用期如下：

物料名称	储存条件	保质期/生产推荐使用期
香菇柄	冷库存放，0℃-5℃，通风良好，控温控湿	24 个月
花椒原材料	冷库存放，0℃-5℃，通风良好，控温控湿	24 个月
牛肉	冻库存放，<-18℃	外购原材料执行其原保质期规定

芝麻、黄豆、烤姜、孜然等农副产品	冷库存放，0℃-5℃，通风良好，控温控湿	24-36 个月
豆瓣酱等外购辅料	室温，通风良好	外购辅料执行其原保质期规定
大豆油	密闭油罐内存放	18 个月
花椒油等调味配料半成品	避光、密封，冷库存放，0℃-5℃，通风良好，控温控湿	36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实现上述储存条件所需的设施设备，并维持正常运行；上述原材料、半成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维持其品质的期限不短于规定的保质期/生产推荐使用期。因此，上述保质期/生产推荐使用期的设定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3、报告期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0-6 月	10,781.39	89.90%	11,126.38	87.49%
6 个月-1 年	357.81	2.98%	478.52	3.76%
1-2 年	592.80	4.94%	1,023.42	8.05%
2-3 年	246.42	2.05%	88.96	0.70%
3 年以上	14.04	0.12%		
总计	11,992.47	100.00%	12,717.28	100.00%
库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0-6 月	4,688.53	24.52%	6,445.23	27.60%
6 个月-1 年	13,764.42	71.97%	16,282.82	69.73%
1-2 年	641.1	3.35%	545.93	2.34%
2-3 年	29.86	0.16%	77.89	0.33%
总计	19,123.90	100.00%	23,351.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存货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存货的库龄情况较好。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的库龄小于规定的生产推荐使用期；根据生产销售情况测算，可如期使用完毕，不存在过期计提跌价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原因及金额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跌价金额	跌价原因
2017 年末				
原材料	22.64	-	22.64	耗用上述原材料的对应产品销量较小，售价较低，未来无明确使用或销售计划，故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半成品	686.98	627.24	59.74	库存半成品单位成本较高，对应产品售价偏低，根据已知的产品市场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对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	116.82	106.97	9.85	产品售价较低，根据已知的产品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无法覆盖相应产成品成本，对差额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826.44	734.21	92.23	
2018 年末				
原材料	504.33	435.74	68.59	对应产品销量较小，售价较低，为实现销售需发生较高费用投入，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半成品	375.68	340.32	35.35	库存半成品单位成本较高，对应产成品售价偏低，为实现销售需投入较多费用，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产成品	12.38	10.66	1.72	产品售价较低，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跌价
合计	892.39	786.72	105.67	
2019 年末				
原材料	573.69	469.01	104.68	原材料期末库存成本较高，对应产成品售价较低，为实现销售需投入较多费用，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半成品	40.07	21.98	18.09	1、部分库存半成品单位成本较高，对应产品当年销

				售均价偏低，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2、部分库存半成品对应的小品种调味食品无明确的使用计划，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产成品	147.05	122.41	24.64	期末库存成本较高，销售费用率较高，售价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跌价
合计	760.82	613.40	147.42	
2020 年 6 月末				
原材料	125.46	60.94	64.52	原材料期末库存成本较高，对应产成品售价较低，为实现销售需投入较多费用，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半成品	569.12	502.01	67.11	1、部分库存半成品单位成本较高，对应产品当年销售均价偏低，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2、部分库存半成品对应的小品种调味食品无明确的使用计划，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产成品	55.09	41.63	13.46	期末库存成本较高，销售费用率较高，售价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跌价
合计	749.67	604.58	145.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均为经过合理预计及计算后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不存在因产品安全质量、保质期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的情形。

2、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已计提跌价的存货出售或领用，转出相应的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原因

由于 2017 年末已计提跌价的原材料对应的产品预计销售情况转好，销售单价提升，经测算可变现净值重新高于其账面价值，故 2018 年末将已计提跌价准备予以转回。

四、经销商及销售终端库龄管理

在售产品的生产日期直接影响消费者购买意愿；公司产品藉由销售终端直面消费者，更关乎公司产品口碑。因此，为实现效益最大化，将各终端陈列商品的销售周期控制在一定期限内是经销商日常工作中的必要环节，也是公司经销商管理的工作重点。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对销售产品的库龄管理：

（一）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调味食品产品，主要以款到发货的形式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信息，将产品发运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签收确

认后，即实现产品的交付，后续由经销商负责产品向各销售终端的配送和销售等工作。非因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基于食品类产品的快消品特征，公司要求经销商在订货时遵循“勤进快销，合理库存”的原则，以保证在售产品较为理想的库龄，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销售过期产品，非质量原因导致的产品损失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二）公司在各销售重点区域设立办事处并配备销售业务人员，监督、协助经销商开展各项工作，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即为在售产品的库存、货龄管理。业务人员一般采取如下措施确保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1、督促经销商定期对终端网点进行盘点，了解网点货龄水平；
- 2、要求经销商统计库存情况，并填写库存表；
- 3、定期或不定期走访经销商以及经销商覆盖的终端网点，考察经销商库存与库龄情况、终端铺货及销售情况；
- 4、协助经销商根据终端销售进度、当前库存量和市场预测合理确定订货量，防止因订货过多造成积压。

在开展上述工作的过程中，如发现某些销售终端产品铺货过多、货龄较长等问题，公司业务人员将及时通知经销商，要求将产品从销售较慢的网点调整到销售较快的网点，或督促经销商将货龄较长产品集中至大型门店，并协助其开展促销活动予以快速消化。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经销商构建了良性联动机制，以经销商为主，辅以业务人员监督，基本可确保经销商库存和零售终端铺货的货龄状态良好，无需在不同经销商之间调货。

调味食品经销商一般覆盖诸多销售渠道，各网点销售情况并非一成不变，因此，根据实时货龄进行网点间产品调整属于经销商日常工作的常规内容。在通过调整有效实现产品最终销售的前提下，经销商与发行人未对调整具体数量及金额进行记录留存。

公司产品的保质期一般为 24 个月，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将距离生产日期 6 个月内的在售产品认定为正常销售产品，距离生产日期 6 个月到 12 个月的在售产品为需要加快消化产品，但均不属于临期或过期产品。在产品转为需要加快消化状态时，公司已督促经销商采取措施，有效避免产品临期或过期，严格杜绝过期产品流向消费者。

五、核查意见

1、核查方法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采购、存货管理、财务核算情况；

（2）获得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半成品保质期相关资料，了解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获取发行人盘点资料，抽盘主要存货，对半成品抽样并送独立第三方进行检测，实地考察存货储存条件、保存状态，核查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

（4）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库龄表，分析存货构成合理性、主要存货是否存在过期风险；

（5）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分析发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访谈调味食品、调味配料两个事业部的销售总监，获取销售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和终端存货的管理模式；

（7）对调味食品主要经销商走访其下属销售渠道，实地查看终端铺货的生产日期，确认经销商是否向该渠道供货、该渠道销售情况、是否压货、是否退换货；

（8）获取发行人各年度与经销商签署的合同样本，检查其合同条款，重点关注经销商存货、库龄、退换货等各项预定，并与走访中了解的信息互相核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结

构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和半成品设定的保质期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不存在过期计提跌价的风险；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保质期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的情形。发行人对经销商及终端存货采取了有效管理措施，通过经销商内部网点间调整实现在售产品快速消化，杜绝过期商品流向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在不同经销商之间调货的情形，不存在过期未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收回销毁未出售的过期产品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管理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存货”之“（3）存货库龄分析”做如下补充披露：

“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0-6 月	10,781.39	89.90%	11,126.38	87.49%
6 个月-1 年	357.81	2.98%	478.52	3.76%
1-2 年	592.80	4.94%	1,023.42	8.05%
2-3 年	246.42	2.05%	88.96	0.70%
3 年以上	14.04	0.12%		
总计	11,992.47	100.00%	12,717.28	100.00%
库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0-6 月	4,688.53	24.52%	6,445.23	27.60%
6 个月-1 年	13,764.42	71.97%	16,282.82	69.73%
1-2 年	641.1	3.35%	545.93	2.34%
2-3 年	29.86	0.16%	77.89	0.33%
总计	19,123.90	100.00%	23,351.87	100.00%

.....

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的库龄小于规定的生产推荐使用期，根据生产销售情况测算，可如期使用完毕，不存在过期计提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销售的增长和营运能力的提升共同促进了存货结构的持续优化，存货周转持续加速。花椒系列调味配料销售的逐年增长，导致花椒系列存货金额持续下降，2018 年末、2019 年

末花椒系列存货余额较上年分别下降 3,108.65 万元、5,602.54 万元，使得存货余额分别较上年下降 4,227.97 万元、6,406.62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上年下降较大，主要体现为库龄 6-12 个月的存货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调味配料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基本消耗了 2019 上半年采购的花椒原材料及 2019 年期初的库存半成品。”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管理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存货”之“（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做如下补充披露：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原因及金额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跌价金额	跌价原因
2017 年末				
原材料	22.64	-	22.64	耗用上述原材料的对应产品销量较小，售价较低，未来无明确使用或销售计划，故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半成品	686.98	627.24	59.74	库存半成品单位成本较高，对应产品售价偏低，根据已知的产品市场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对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	116.82	106.97	9.85	产品售价较低，根据已知的产品市场售价减去估计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无法覆盖相应产成品成本，对差额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826.44	734.21	92.23	
2018 年末				
原材料	504.33	435.74	68.59	对应产品销量较小，售价较低，为实现销售需发生较高费用投入，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半成品	375.68	340.32	35.35	库存半成品单位成本较高，对应产成品售价偏低，为实现销售需投入较多费用，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产成品	12.38	10.66	1.72	产品售价较低，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跌价
合计	892.39	786.72	105.67	
2019 年末				
原材料	573.69	469.01	104.68	原材料期末库存成本较高，对应产成品售价较低，为实现销售需投入较多费用，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半成品	40.07	21.98	18.09	1、部分库存半成品单位成本较高，对应产品当年销售均价偏低，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2、部分库存半成品对应的小品种调味食品无明确的使用计划，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产成品	147.05	122.41	24.64	期末库存成本较高，销售费用率较高，售价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跌价
合计	760.82	613.40	147.42	
2020 年 6 月末				
原材料	125.46	60.94	64.52	原材料期末库存成本较高，对应产成品售价较低，为实现销售需投入较多费用，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半成品	569.12	502.01	67.11	1、部分库存半成品单位成本较高，对应产品当年销售均价偏低，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2、部分库存半成品对应的小品种调味食品无明确的使用计划，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产成品	55.09	41.63	13.46	期末库存成本较高，销售费用率较高，售价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跌价
合计	749.67	604.58	145.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均为经过合理预计及计算后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不存在因产品安全质量、保质期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的情形。

3)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已计提跌价的存货出售或领用，转出相应的跌价准备。

4)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原因

由于 2017 年末已计提跌价的原材料对应的产品预计销售情况转好，销售单价提升，经测算可变现净值重新高于其账面价值，故 2018 年末将已计提跌价准备予以转回。”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4）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做如下补充披露：

“在开展上述工作的过程中，如发现某些销售终端产品铺货过多、货龄较长等问题，公司业务人员将及时通知经销商，要求其将产品从销售较慢的网点调整到销售较快的网点，或督促经销商将货龄较长产品集中至大型门店，并协助其开展促销活动予以快速消化。公司不存在不同经销商之间调货的情形。

公司产品的保质期一般为 24 个月，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将距离生产日期 6 个月内的在售产品认定为正常销售产品，距离生产日期 6 个月到 12 个月的在售产品为需要加快消化产品，但均不属于临期或过期产品。在产品转为需要加快消化状态时，公司已督促经销商采取措施，有效避免产品临期或过期，严格杜绝过期产品流向消费者。”

问题 5

关于运输费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调味配料以直销为主，调味食品以经销为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调味食品单位运费低于调味配料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真实反映了发行人销售及相关运输活动。

回复：

一、调味食品单位运费低于调味配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调味配料	销售收入（万元）	13,959.48	32,539.56	29,269.11	24,757.99
	产品运费（万元）	236.96	470.05	428.31	357
	销售重量（吨）	1,153.28	2,463.81	2,425.19	1,952.47
	单位货值（万元/吨）	12.10	13.21	12.07	12.68
	单位运费（万元/吨）	0.21	0.19	0.18	0.18
调味食品	销售收入（万元）	20,870.94	30,158.52	23,522.35	26,600.78
	产品运费（万元）	576.09	998.11	748.6	1,027.18
	销售重量（吨）	6,908.75	10,013.51	8,206.33	9,811.44
	单位货值（万元/吨）	3.02	3.01	2.87	2.71
	单位运费（万元/吨）	0.08	0.10	0.09	0.1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调味配料与调味食品产品的单位运费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调味配料主要为花椒系列、姜系列等，单位重量产品的货值较高；主要下游客户为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等，客户单次订货量相对零散，同时，更注重运输时效性、安全性。因此，调味配料产品一般选择用快递运输，物流服务商为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等，货运单价较高。

公司调味食品主要为香菇酱、牛肉酱、香菇小丁等，单位重量产品的货值相对较低；调味食品主要通过各地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经销商单次订货量较大，订货时间较为规律，对物流运输时效性要求相对较弱，可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降低运费负担，因此，公司选择普通公路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物流服务商包括非

关联方西峡县鑫融物流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南阳市多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等，货运单价较低。

以西峡（南阳）--上海的运输线路为例，各主要物流服务商的货运单价对比如下：

运输内容	物流服务商	计费原则	运输线路	货运单价（万元/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调味配料	德邦物流	按运输量和线路收费	西峡-上海	0.15	0.13	0.13	0.13
调味食品	鑫融物流等【注】	按照运输量和运输里程收费	西峡-上海	0.07-0.08	0.07-0.08	0.07-0.08	0.08-0.09
	多邦物流等	按运输量和线路收费	南阳-上海	0.05	0.05	0.05	0.05

注：鑫融物流等运输方式属于整车陆运，根据运输量和实际运输里程核算运费，故单位重量货运单价受运输里程影响，有所波动。

如上表所示，以同一运输线路为例，报告期内，运输调味配料产品选择的物流服务商的货运单价显著高于调味食品的物流服务商，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运输活动，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管理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3）运输费”做如下补充披露：

“4）调味食品、调味配料单位运费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调味配料	销售收入（万元）	13,959.48	32,539.56	29,269.11	24,757.99
	产品运费（万元）	236.96	470.05	428.31	357
	销售重量（吨）	1,153.28	2,463.81	2,425.19	1,952.47
	单位货值（万元/吨）	12.10	13.21	12.07	12.68
	单位运费（万元/吨）	0.21	0.19	0.18	0.18

调 味 食 品	销售收入（万元）	20,870.94	30,158.52	23,522.35	26,600.78
	产品运费（万元）	576.09	998.11	748.6	1,027.18
	销售重量（吨）	6,908.75	10,013.51	8,206.33	9,811.44
	单位货值（万元/吨）	3.02	3.01	2.87	2.71
	单位运费（万元/吨）	0.08	0.10	0.09	0.1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调味配料与调味食品产品的单位运费存在差异，原因系公司调味配料单位重量产品的货值较高，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等，用量较少，客户单次订货量相对零散，比较注重运输时效性、安全性。因此，一般选择用快递运输，货运单价较高。调味食品单位重量产品的货值相对较低，主要通过各地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经销商单次订货量较大，订货时间较为规律，对物流运输时效性要求相对较弱，可通过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降低运费负担，因此，公司选择普通公路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货运单价较低。”

问题 6

关于应收票据。发行人于 2019 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列示为“应收票据”，金额为 207.7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 0.69%。2019 年，发行人收到应收票据 1,556.77 万元，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1,050.24 万元。请结合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业务管理模式，其列报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应收票据列报和计量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要求企业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的规定，“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企业将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以摊余成本计量（即列示为“应收票据”）与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即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主要区别，在于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除了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外，是否还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业务管理模式及应收票据的发生和余额情况

1、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业务管理模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款项。

在票据接受阶段，发行人仅接受少量合作时间长、信用度好、实力雄厚的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进行专项登记并建立账簿，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息，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的支付；在票据保管阶段，发行人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持有目的主要为持有到期承兑为主，并非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票据到期承兑之前，发行人会根据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信用情况及供应商付款合同约定，对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上述背书转让行为仅为发行人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结算付款行为之一，背书转让为票据实现支付功能的一种方式，公司并未因背书而得到额外收益或产生额外损失，将票据背书不能证明公司有出售票据的目的，并非以出售应收票据金融资产为目标。

同时，在应收票据的日常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论是否进行背书，发行人均会持续关注出票人及承兑银行的资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行为。

2、报告期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发生及余额情况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931.00万元、1,062.42万元、1,556.77万元、**928.68万元**，占发行人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1.62%、1.86%、2.31%、**2.24%**；背书转让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856.02万元、775.84万元、1,050.24万元、**647.43万元**，占发行人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1.49%、1.36%、1.56%、**1.56%**；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66.16万元、288.66万元、207.75万元、**356.10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9%、0.81%、0.69%、**1.0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充足，收款主要以银行

转账为主，仅接受少量合作时间长、信用度好、实力雄厚的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收到、背书的应收票据金额及应收票据余额均相对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将应收票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特殊业务管理模式需求。

三、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列报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管理其应收票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同时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的支付，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应收票据金融资产应当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即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列示为“应收票据”，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列报和计量符合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1、取得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检查票据收到及背书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2、存在票据背书转让情形的检查并确认前手单位为公司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检查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回款的银行进账单；检查公司应收票据期后背书转让情况，确认公司与被背书人（公司供应商）的交易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应收票据金融资产应当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即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列示为“应收票据”。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业务管理模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列报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管理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

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应收票据”做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66.16 万元、288.66 万元、207.75 万元、**356.1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回款风险较低；其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在票据接受阶段，发行人仅接受少量合作时间长、信用度好、实力雄厚的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进行专项登记并建立账簿，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息，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的支付；在票据保管阶段，发行人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持有目的主要为持有到期承兑为主，并非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票据到期承兑之前，发行人会根据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信用情况及供应商付款合同约定，对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上述背书转让行为仅为发行人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结算付款行为之一，背书转让为票据实现支付功能的一种方式，公司并未因背书而得到额外收益或产生额外损失，将票据背书不能证明公司有出售票据的目的，并非以出售应收票据金融资产为目标。

同时，在应收票据的日常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论是否进行背书，发行人均会持续关注出票人及承兑银行的资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行为。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列示为“应收票据”，符合发行人对应收票据业务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问题 7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业绩。请发行人结合新冠疫情影响，披露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对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农产品供应商、应收账款回款等是否造成不利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的同比变动说明

2020 年 1-6 月，仲景食品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总资产	62,314.64	7.62%	57,900.85
所有者权益	48,748.02	17.76%	41,395.33
营业收入	34,945.75	20.94%	28,894.04
营业利润	7,375.90	44.19%	5,115.49
利润总额	7,423.63	44.80%	5,126.77
净利润	6,444.20	45.55%	4,42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8.01	45.05%	4,44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4.58	40.25%	4,30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6.82	17.35%	7,743.35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6,051.71 万元，增幅为 20.94%；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016.82 万元，增幅为 45.55%。

二、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努力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各项经营指标同比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情况

2020 年 1 月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春节假期延长。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春节休假，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复工，受疫情影响，推迟至 2 月 12 日正式复工。

1、对调味食品的生产影响

2月12日至23日期间，发行人所在地南阳市西峡县部分乡镇、小区采取封闭措施，影响公司部分调味食品生产人员出行复工，调味食品产能为正常水平的70%左右。2月23日起，公司调味食品生产人员基本全部复工，公司调味食品生产恢复正常。因需消化停工期间积压订单及新增订单，公司调味酱生产车间延长生产时间，由原先的单班排产调整为双班排产，但产量仍难以满足经销商的订单需求，至5月初方恢复单班排产。

2、对调味配料的生产影响

2月12日公司开工后，公司调味配料生产人员基本复工，调味配料产品生产处于正常水平。

（二）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库存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生产的需求，不存在因原材料短缺造成停工的情形。公司对花椒、香菇柄等主要原材料采取收获季节应季采购策略；对其他原辅材料，根据客户需求以及生产计划按需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花椒原料

公司花椒采购季为8月至次年1月，疫情爆发前，公司的大宗花椒采购已接近尾声，花椒原材料已陆续入库，公司花椒采购未受本次疫情影响。

2、香菇柄原料

公司香菇柄采购季为12月至次年4月，本次疫情处于公司香菇柄采购季之间。在保证公司人员及供应商的健康前提下，公司于2月20日重新启动香菇柄收购工作。与往年相比，公司香菇柄收购周期缩短半个月左右，所以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加大了收购力度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

3、其他原辅材料

公司其他原材料根据客户需求以及生产计划按需采购，前期有部分库存，且目前供应恢复正常。

（三）销售情况

1、各区域销售人员已全面恢复日常工作

除湖北地区，公司销售人员于 2 月 15 日陆续到达各自负责区域；湖北地区销售人员现场工作在 4 月中旬逐步开始恢复。目前，各地区销售人员已在隔离期满后陆续开展工作。

2、产品运输已全面恢复正常

2020 年 3 月底，除湖北省武汉市客户货物尚无法运输，公司其他地区客户货物运输基本恢复正常。2020 年 4 月初，公司客户货物运输全部恢复正常。

（四）疫情对于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

1、部分客户因复工较晚导致需求滞后

受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部分下游客户难以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因此该部分客户在一季度的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2020 年二季度，随着该部分客户的陆续复工复产，发行人客户订单逐步恢复。

2、调味食品产品市场需求较 2019 年同期有所增长

受疫情影响，群众聚集性活动大幅减少，消费者出外就餐意愿大幅降低，居家用餐频率大幅增加。发行人的调味食品产品是合适的佐餐食品，并且容易保存；受日常佐餐及储备需求的影响，消费者增加了公司调味食品产品的购买量。疫情发生至今，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良好，导致公司复工以来经销商订单金额增长较大。

3、方便食品行业客户需求较 2019 年同期有所增长

疫情期间，方便食品行业客户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等，因产品利于保存、食用方便，导致其产品销售情况较好。该部分客户向发行人下达的订单较 2019 年同期有一定增长。

4、供应餐饮企业的客户需求二季度较一季度有所恢复

受疫情影响，消费者在疫情期间及以后的一段时间都会减少在外就餐次数，餐饮行业预计短时间内无法恢复至疫情之前的水平。发行人部分客户向餐饮企业供货。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该部分客户因自身产品需求的下降减少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消除，第二季度发行人对供应餐饮企业的

客户的销售回升。

综上,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调味食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43.80%,调味配料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略降 2.46%。受调味食品销售收入和调味配料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0.94%。

三、对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农产品供应商、应收账款回款等未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1、调味食品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良好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调味食品经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以上。受疫情影响,消费者在家中用餐次数增加,出于日常佐餐及储备需求的影响,疫情期间消费者增加了公司调味食品的购买量。2020 年 1-6 月,调味食品经销商客户的经营情况良好。

2、调味配料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调味配料经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略有下降。2020 年一季度,调味配料经销商客户经营有所下滑,系其下游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因疫情导致无法恢复生产。2020 年二季度,随着疫情的好转,食品加工企业纷纷恢复生产且经营情况较好,发行人调味配料经销商客户销售也恢复正常。

3、公司农产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逐步恢复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调味食品销售情况较好,为保证生产需求,公司加大了香菇柄的采购力度,采购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68.09%。对于其他农产品原材料,公司也按照生产需求和采购计划正常采购。

因疫情影响,市场对于农产品原材料的需求十分旺盛,但由于疫情初期人员和物资流动受到较大限制,农产品供应商的经营受到一定影响。随着疫情的减弱,物流逐步恢复,农产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逐步恢复。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405.72	7,512.23
坏账准备计提率	5.00%	5.01%
销售收入	34,830.42	62,698.0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且余额呈下降趋势，疫情影响因素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应收账款计提保持一贯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获取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分析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较 2019 年同期均有所增长。本次疫情未对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农产品供应商、应收账款回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更新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并对相关财务数据变动进行分析说明。因此本题回复的内容不再单独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问题 8

关于举报信核查。2020 年 1 月证监会发行部收到举报信，举报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其他企业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规减持飞龙股份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举报反映。证监会发行部针对上述事项要求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举报专项核查的过程，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发行条件要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符合适格性要求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没有在本次申报文件中提交相关举报信核查文件的原因。

回复：

一、飞龙股份报告期内分红情况符合证监会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报告期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下简称“《现金分红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

（一）飞龙股份报告期内分红实施情况

根据飞龙股份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飞龙股份出具的说明等资料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检索，飞龙股份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如下：

1、分红所履行的程序

（1）2018 年度分红履行的程序

2019年4月24日，飞龙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17日，飞龙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3,807,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166,903,93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66,903,938股；不送红股。2019年6月12日，飞龙股份披露了《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于2019年6月19日登记，2019年6月20日除权除息，至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2017年度分红履行的程序

2018年3月26日，飞龙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4月19日，飞龙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33,807,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100,142,362.8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年5月15日，飞龙股份披露了《2017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于2018年5月21日登记，2018年5月22日除权除息，至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3）2016年度分红履行的程序

2017年4月10日，飞龙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5月5日，飞龙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33,807,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33,380,787.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年6月3日，飞龙股份披露了《2016年年度分红派息

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登记，2017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至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分红金额及比例

飞龙股份根据《现金分红通知》《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法律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其中规定：“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报告期内，飞龙股份分红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166,903,938.00	100,142,362.80	33,380,78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	245,392,087.34	241,552,073.66	107,857,248.16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8.02%	41.46%	30.9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分红金额的比例	100%	100%	1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98,267,136.3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300,427,088.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1.53%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飞龙股份报告期内的分红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飞龙股份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飞龙股份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了股利的派发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飞龙股份每年都有一次现金分红，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报告期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51.53%，现金分配次数和现金分配比例均符合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飞龙股份报告期内分红情况符合分红指引的核查过程

根据《现金分红通知》《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飞龙股份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报告期内，飞龙股份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利润分配事项。同时，飞龙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回报规划，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现金分红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2、飞龙股份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符合《现金分红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3、飞龙股份《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飞龙股份报告期内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符合《现金分红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现金分红指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4、飞龙股份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已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了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符合《现金分红通知》第三条、《现金分红指引》第六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5、飞龙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股东大会均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进行了表决，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符合《现金分红通知》第四条、《现金分红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6、报告期内飞龙股份在年度报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均披露了现金

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符合《现金分红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7、飞龙股份《2018 年度年度报告》《2017 年度年度报告》《2016 年度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部分已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6）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符合《现金分红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8、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等进行检索，报告期内飞龙股份不存在因现金分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飞龙股份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符合飞龙股份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以及《现金分红通知》《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志不存在违规减持飞龙股份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一）飞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规减持飞龙股份，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的核查过程

飞龙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宛西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耀志先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和孙耀忠先生。

1、飞龙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志先生是否存在违规减持飞龙股份，是否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的核查过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孙耀志先生提供的说明，飞龙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志先生未直接持有过飞龙股份的股份，其系通过持有宛西控股的股份间接持有飞龙股份的股份。因此，孙耀志先生不存在违规减持飞龙股份的情形。

2、飞龙股份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忠先生是否存在违规减持飞龙股份，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的核查过程

2016年3月22日至3月24日期间，宛西控股与飞龙股份另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孙耀忠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飞龙股份880万股，占飞龙股份总股本的7.91%。但宛西控股和孙耀忠先生在减持飞龙股份比例达到5%时，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未停止卖出飞龙股份，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

2016年4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57号），郑重提醒：“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7号），决定对宛西控股和孙耀忠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2016年4月27日，飞龙股份作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经宛西控股和孙耀忠检讨分析，导致超比例减持的主要原因是具体经办人员工作失误，已对责任人员停职处理。就此行为，宛西控股和孙耀忠先生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宛西控股和孙耀忠先生还表示今后将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控股股东责任，严

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016年7月4日，宛西控股及孙耀忠先生分别向河南证监局作出了《关于违规减持的整改报告》，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和认真检讨，并邀请专业人员就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进行集中培训，增强法律意识，规范股东行为，保证以后不再有类似事件发生，同时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本次违规减持的影响。

根据飞龙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2016年10月21日、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0月25日，宛西控股及孙耀忠先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飞龙股份3,763,023股股份，占飞龙股份总股本的1.12730%，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7月7日，宛西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飞龙股份2,660,284股股份，占飞龙股份总股本的0.797%，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11月20日、21日、23日、24日、27日，宛西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飞龙股份3,379,066股股份，占飞龙股份总股本的1.0123%，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10月25日、26日，宛西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飞龙股份2,910,700股股份，占飞龙股份总股本的0.8720%，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11月29日、30日，宛西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飞龙股份3,754,974股股份，占飞龙股份总股本的1.12%，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4月15日，宛西控股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在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仲景大厨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方面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等各项承诺，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保证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2017年4月15日，孙耀忠先生出具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在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方面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等各项承诺，除因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保证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查询，宛西控股及孙耀忠先生不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记录。

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查询平台查询并经宛西控股和孙耀忠先生确认，宛西控股和孙耀忠先生没有因 2016 年 3 月违规减持飞龙股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规减持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飞龙股份公告并经飞龙股份确认，飞龙股份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关于宛西控股和孙耀忠先生 2016 年 3 月违规减持飞龙股份的立案通知和行政处罚相关文件。

宛西控股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仲景食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宛西控股及孙耀忠先生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除上述违规减持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宛西控股及孙耀忠先生不存在减持飞龙股份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飞龙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志先生不存在违规减持飞龙股份的情形。

2、飞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忠先生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存在违规减持飞龙股份的情形，因此被河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此导致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侦查的情形。

3、除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存在违规减持飞龙股份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宛西控股及孙耀忠先生不存在减持飞龙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申报文件没有提交相关举报信核查文件的原因

由于项目工作人员对相关规章制度理解不够深刻，工作不够认真细致，在2020年6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平台提交发行申报文件并于6月22日获得正式受理后，未持续跟踪申报文件格式要求动态并及时主动更新补正于2020年1月17日已出具核查报告并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相关举报信核查文件，至7月16日方上传提交。因本次工作疏忽，给审核工作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并汲取教训，今后以更加审慎尽责的态度开展工作。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2020年1月的相关举报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侦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发行条件要求，不会导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符合适格性要求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中做了如下补充披露：

“针对2020年1月发行人收到的举报信反映的相关内容，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飞龙股份报告期内分红情况符合证监会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

1、飞龙股份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飞龙股份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分红	2017年度分红	2016年度分红
现金分红（含税）	166,903,938.00	100,142,362.80	33,380,78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	245,392,087.34	241,552,073.66	107,857,248.16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8.02%	41.46%	30.9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分红金额的比例	100%	100%	1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98,267,136.3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300,427,088.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1.53%

飞龙股份报告期内的分红事项均依据飞龙股份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实施完毕。

2、飞龙股份分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下简称“《现金分红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飞龙股份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度年度报告》《2017年度年度报告》《2018年度年度报告》、飞龙股份关于分红所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飞龙股份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符合飞龙股份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以及《现金分红通知》《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飞龙股份的控股股东宛西控股、飞龙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忠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

1、减持过程及监管、整改措施

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工作失误，2016年3月22日至3月24日期间，宛西控股与飞龙股份另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孙耀忠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飞龙股份880万股，占飞龙股份总股本的7.91%。宛西控股和孙耀忠先生在减持飞龙股份比例达到5%时，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未停止卖出飞龙股份，随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的监管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飞龙股份、宛西控股及孙耀忠先生分别对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做出相应承诺。

宛西控股和孙耀忠先生没有因违规减持飞龙股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宛西控股及孙耀忠违规减持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忠先生不存在违规减持飞龙股份的情形；（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侦查的情形；（3）除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存在违规减持飞龙股份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宛西控股及孙耀忠先生不存在减持飞龙股份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2020 年 1 月的相关举报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侦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发行条件要求，不会导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符合适格性要求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超

程 超

宋乐真

宋乐真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 云

